

增值税减税新政下月起实施

税率下调、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出口退税调整设3个月过渡期

□半岛记者 娄花 报道

本报3月26日讯 3月26日，记者从市税务局获悉，增值税减税政策将于4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纳税人方便、快捷、准确地享受税收政策，市税务局26日发布致纳税人的一封信，将有关事项简要告知。

一、税率下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出口退税调整。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三、出口退税率调整设置了3个月的过渡期。为给出口企业消化前期购进的货物、原材料等库存留出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可根据具体的情形适用相应的过渡期规定，过渡期后再统一按调整后的退税率执行。

四、扩大进项抵扣范围。一是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

销项税额中抵扣。二是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五、加计抵减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六、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上述政策自今年4月1日起执行。

对于上述事项，纳税人可以登录青岛市税务局网站或青岛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了解相关资讯。若还有疑问，可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服务热线。

■链接

各区市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电话

市南区税务局:82612366
市北区税务局:83659301
李沧区税务局:87690228
崂山区税务局:83106111
城阳区税务局:87868351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8698955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66966630
黄岛区税务局:85161165
前湾保税港区税务局:86769992
莱西市税务局:88464669
胶州市税务局:87292225
平度市税务局:88360775
即墨区税务局:88570123
第三税务分局:83887731

银川东路打通啦

□半岛记者 李晓哲 通讯员 王兴报道

3月26日，记者从崂山区获悉，日前银川东路（科大支路-松岭路）市政配套工程顺利实现通车。此前银川东路为断头路，要想从银川路到松岭路必须绕道科大支路；而在打通之后，银川路直接通向松岭路，为过往车辆省出不少时间。据悉，银川东路（科大支路-松岭路）市政配套工程，西起科大支路，东至松岭路，全长728.06米。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将进一步完善人行道、绿化、路灯等收尾工程。



油价明晚或迎年内第五次上调

□半岛记者 娄花 报道

本报3月26日讯 3月26日，记者采访获悉，本计价周期以来，利好及利空消息呈现交织局面，国际油价表现震荡，难以出现单边走势，但变化率始终处于正值范围内，本轮成品油零售限价调整上调概率较大。

卓创成品油分析师徐娜分析，本周期初始，欧佩克减产速度放缓令原油出现下跌，随后美国原油及成品油库存大幅下滑助推油价走高，而对全球经济增长减缓的担忧，令油价再度呈现高位回落走势。受原油走势影响，本计价周期以来，原油变化率在正值范围内窄幅波动，据卓创资讯监测模型显示，截至3月26日收盘，国内第8个工作日，参考原油变化率为2.52%，对应汽柴油上调82元/吨，调价窗口为3月28日24时。按照目前测算幅度折合升价为92#汽油及0#柴油分别上调0.06元、0.07元。

若本轮成品油上调政策落实，将是2019年内第五次上调，按照目前幅度测算，汽油累计上调或在752元/吨，折合升价为92#汽油上涨0.59元；柴油累计上调或在727元/吨，折合升价为0#柴油上涨0.62元。

山东出台“16条”促建筑业发展

年销售收入首破千亿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奖励500万

□半岛记者 韩小伟

3月26日，半岛记者获悉，山东省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明确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同时，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资格等违法行为。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六条意见中，明确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建筑业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组建“海外工程发展联盟”。对国外承包项目合同额、贷款额超过一定数量的，纳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棚改安置房、政府投资工程及大型公共建筑按照装配式标准建设；实施技术、质量、价格、信用

等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支持大型施工企业保有骨干技术工人队伍，将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管理；坚决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加快科技创新。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列为省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内容，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鼓励创建优质工程。各级政府对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泰山杯、安全文明工地等奖项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费率，实行优质优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约定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加大财税金融扶持

减轻企业负担。健全材料、人工等价格涨跌风险分担机制。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建筑业

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降至1%。建筑施工临时用电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实行财税奖补。对省内建筑业企业跨区域异地承揽项目的，建立企业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税收共享制度。对承揽省外、海外项目向企业注册地缴纳税款的，按照年度增加部分的20%予以奖补。加大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业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资格等违法行为。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归集、推送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全省首家兴商护航联盟在崂山区成立

□半岛记者 李晓哲 通讯员 王兴季晨雪 报道

本报3月26日讯 3月26日，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崂山区名优企业于海尔冰山之角举行崂山区兴商护航联盟启动仪式，这是全省首家兴商护航联盟。

兴商护航联盟以建立新型政商关系为出发点，以精准服务为切入点，以净化提升高品质营商环境为着眼点，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辖区企业合法、合规发展，有序、规范竞争。

据悉，联盟成员大会每一年举办一次，旨在打击假冒伪劣、保护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开展广泛交流合作，最终提升联盟内企业合规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从而带动崂山区企业的品牌声誉建设，创造一流营商环境。